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30號

原告 張永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沛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指稱被告對其詐欺，故向被告請求損害賠
償，而依原告所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通緝書，其上所載為
被告所涉犯之法條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、修
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名，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條例第2條所指之詐欺犯罪，故無同條例第54條暫免徵裁判費規
定之適用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0,000元，應徵
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(不得抗告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